

講義 037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，p.23，註 75

「勝解，唯無學位勝」

《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(T29，133c28-29)

有部：解脫蘊 { 無為解脫
有為解脫——無學勝解

世親〔經部〕：由真智力遣貪瞋癡，即心離垢名「解脫蘊」。

《俱舍論》卷 21 (5 分別隨眠品) (T29, 110c-111a)

「五蓋」

	障慧	障定
有部	昏沉、睡眠	掉舉、惡作
有餘師 〔經部〕	掉、悔	昏、眠

講義 037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，p.24，註

《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(T29，132b19-20)

「正思惟以尋為體」

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8 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6c22)：
此支實事唯有十一。

外門轉

相應：五義平等

所依根

所緣

行相

時（一剎那）

「信」——意識（前五識）

事（法體）

「一」

「喜」→「樂受」